



您现在的位置:[首页](#)>[公告](#)

国家质检总局 农业部联合公告 第 38 号

日期: 2009-05-26 09:35 发布单位: 来源: 农业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2009年第38号

根据加拿大食品检验署2009年5月2日紧急通报,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一个养猪场的监测中发现了甲型H1N1亚型流感(原称人感染猪流感)病毒。为防止猪流感疫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人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公告如下:

-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输入猪及其产品,停止签发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进口猪及其产品的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撤销已经签发的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- 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猪及其产品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;对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的猪及其产品,经甲型H1N1亚型流感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- 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加拿大的猪及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- 四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,如发现来自加拿大的猪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。对来自疫区的交通工具作防疫消毒处理。
- 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加拿大的非法入境的猪及其产品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- 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- 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- 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今后加拿大发生猪感染甲型H1N1流感的省自动列入禁止进境名单,依照本公告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三日

会议公告

关于举办科研管理人员理论业务...
关于举办科研骨干能力提升研修...
关于举办调研写作培训班的通知
关于举办农科系统组织人事工作...
北京润生农村发展公益基金会第...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...
2017年度农业部平安建设优秀单...
关于对拟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...
关于对拟认定的第一批特色农业...

[更多>](#)

招标公告

全国农业展览馆消防维保服务项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2018年垃圾清洁...
2017年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...
全国农业展览馆农展馆燃气锅...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专业知...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研信...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科技业...

[更多>](#)

您最近浏览的新闻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帮助](#)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网站维护制作：农业部信息中心
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模式：1024*768分辨率
网站保留所有权，未经许可不得复制、镜像

